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8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存货.....	3
问题 2：关于关联方.....	15

问题 1：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

(1)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 15,376.82 万元。其中,原材料 4,698.88 万元、在产品 2,571.94 万元、库存商品 4,405.19 万元、发出商品 3,668.32 万元,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79%。

(2)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胶料和聚乙烯、阻燃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93%,其中铜丝成本占比约 80%。

(3) 前五大客户定价模式存在差异,部分客户提前确定报价区间表,每一铜价区间对应一个产品单价;部分客户未约定产品销售价格,采用产品铜耗用量*铜价+加工费方式确定产品价格等。

(4)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海铜现货价格由 7.25 万元/吨降至 5.35 万元/吨。

请发行人：说明备货政策和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存货金额、订单与存货的匹配关系、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铜价大幅波动是否导致合同亏损,截至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备货政策和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备货政策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相对集中的产品进行短周期备货。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周期及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进行备货,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备货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左右。其中,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物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和品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同时为满足向客户供货及时性需求,公司原材料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产品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即由生产部根据市场部订单及产能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以销定产”有利于降低公司库存水

平，减少资金和场地占用，同时“适量库存”可以满足部分客户较短的发货时间要求，保障供货及时性。随着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行业向好以及主要客户订单量大幅增长，为保证客户交付及时性要求，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规模有所增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各项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265.47	5,141.80	82.07%
在产品	4,487.66	4,471.13	99.63%
库存商品	8,804.19	6,894.95	78.31%
发出商品	5,312.28	5,085.58	95.73%
合计	24,869.60	21,593.46	86.83%

注 1：期后结转比例=期后结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注 2：合同履约成本合并至发出商品进行列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各项存货结转情况良好，其中在产品期后基本结转完毕；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 95.73%，主要系极少部分寄售产品尚未领用结算，仍处于正常销售周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2.07%、78.31%，存在少部分金额尚未结转，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各类线缆产品及主要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为满足向客户供货及时性需求，公司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 2022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为 885.32 万元，该部分存货整体周转较慢，对期后结转有所影响，公司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存货金额、订单与存货的匹配关系、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铜价大幅波动是否导致合同亏损，截至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存货金额、订单与存货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到订单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1,402.85 万元和 28,288.07 万元，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由已发货订单 100%覆盖，剔除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557.32 万元和 23,150.94 万元，存货中有具体在手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9 月末
原材料	6,265.47	8,231.04
在产品	4,487.66	7,056.67
库存商品	8,804.19	7,863.23
期末余额合计	19,557.32	23,150.94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在手订单支持金额	15,245.43	18,573.38
在手订单支持比例	77.95%	80.23%

注：在手订单支持比例=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在手订单支持金额/期末余额合计，由于销售订单暂无法与任一时点的原材料结存逐一对应，因此上表将期末在手订单优先对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进行匹配，然后将剩余订单产品所耗用材料匹配至原材料。

2022 年 6 月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项合计的在手订单支持比例分别为 77.95%和 80.23%，存货整体在手订单支持比例率较高且随着订单需求增长有所提高。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客户交货期以及生产能力，基于客户历史订单情况预估未来一定时间内客户订单量并预先生产，以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因而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并非 100%订单覆盖。

（二）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定价方式

公司销售线缆类产品定价模式采取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通过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传导的定价策略,基本上能反映铜价波动的影响。基于“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一般采用如下两种方式对客户报价：方式一，公司与客户提前确定报价区间表，将铜价划分为不同区间，每一铜价区间对应一个产品单价；方式二，公司与客户未约定产品销售价格，报价采用产品铜耗用量*铜价+加工费方式。

方式一报价举例如下：

料号	规格型号	单位	铜价区间	不含税单价（元/M）
XXX	XXX	M		
			45,000-45,999	2.11
			46,000-46,999	2.14
			47,000-47,999	2.17
			48,000-48,999	2.20

料号	规格型号	单位	铜价区间	不含税单价（元/M）
			49,000-49,999	2.23
			50,000-50,999	2.26
			51,000-51,999	2.29
			52,000-52,999	2.32
			53,000-53,999	2.35
			54,000-54,999	2.38
			55,000-55,999	2.41
				

注：铜价为每 1,000RMB/T 一个区间，每变动一个区间，对应线材未税价格变动 0.03RMB/M

在方式一报价情况下，公司已根据客户下单时点区间铜价提前约定好销售单价。

方式二报价举例如下：

产品不含税单价（元/KM）=35KG（产品铜耗用量）*下订单时铜现货价+1,000元（加工费）。

在方式二报价情况下，公司跟客户提前约定好产品铜耗用量及加工费，产品销售单价根据下单时点铜价自动调整。

在上述两种报价方式下，公司在报价时已约定好铜价波动对应的不同销售单价，且在客户下单时已确认好下单时点的铜价对应的销售单价，有效地将铜价的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区间报价、铜耗用量两种方式进行报价，公司主要客户报价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协议类别	报价方式	合作起始时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方式二 （铜耗用+加工费）	2015 年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方式二 （铜耗用+加工费）	2011 年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方式一（区间报价）	2015 年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方式一（区间报价）	2015 年
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方式一（区间报价）	2010 年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方式一（区间报价）	2013 年
FC STANDARD LOGISTICS CO.,LTD	框架协议	方式一（区间报价）	2017 年

客户名称	合作协议类别	报价方式	合作起始时间
YUKITA ELECTRIC WIRE CO.,LTD	框架协议	方式一（区间报价）	2014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都在 5 年以上，上述报价方式在双方合作之初就已确认并一直持续执行至今，具体的报价方式也经过了客户及公司的逐级审批，并一直沿用至今。

综上，在上述报价方式下，公司均依据市场上公开铜价进行产品报价，两种报价方式所取的铜价通常为上海有色网铜现货或伦敦金属交易所伦铜上月均价或下单时点的铜现货价，公司在报价时已约定好铜价波动对应的不同销售单价，且在客户下单时已确认好下单时点的铜价对应的销售单价，有效地将铜价的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主要客户不存在因铜价短期下降而调整定价方式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调价情况

发行人销售产品采取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发行人加工费主要考虑胶料等非铜部分成本、工序难易程度、客户议价能力。由于线缆产品型号众多且产品型号随客户需求变化，经选取报告期内均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其中主要客户存在加工费调整情况的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比亚迪	两款型号下调约 2-4%	十二款型号下调约 0.1%-3.5%	八款型号下调约 1%-3%	一款型号下调约 0.5%
晶科光伏	-	三款型号上调约 2%	-	-
阿特斯	两款型号下调约 3%	两款型号下调约 1%	两款型号下调约 1%	两款型号下调约 2%-4%
弗沙朗	-	两款型号下调约 1%	-	两款型号下调约 2%-4%
宁波明禾	-	-	两款型号下调约 1%-2%	两款型号下调约 2%-4%
八达光电	-	-	九款型号下调约 1%-6%	十款型号下调约 5%-10%
FC STANDARD	-	-	-	-
YUKITA	-	十款型号上调约 2%-3%	-	十款型号下调约 1%-2%
铜价振幅	36.92%	32.48%	34.37%	4.79%

注 1：铜价振幅=（区间铜价最高价-区间铜价最低价）/区间铜价最低价；

注 2：由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型号较多，上表中新能源汽车客户调价系各期销售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型号调价情况，其中比亚迪共涉及 12 款、八达光电共涉及 10 款；

注 3：调整占比系加工费调整金额占当期平均销售单价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调价系综合考虑胶料等非铜部分成本、工序难易程度、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与铜价波动相关性不大。

公司销售线缆类产品定价模式采取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其中产品价格中的铜价部分与铜市场价格走势相关，通过与铜价联动，有效地将铜价的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2022年6月下旬至2022年7月中旬铜价短期内有所下跌，其中7月铜均价较6月下跌16.02%，报告期主要客户2022年7月整体销售均价较6月下降10.94%，与铜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都在5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加工费调整主要考虑胶料等非铜部分成本、工序难易程度、客户议价能力，与铜价波动相关性不大，而产品价格中铜价部分与铜市场价格走势相关。

（三）铜价大幅波动是否导致合同亏损，截至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铜丝大幅波动对订单影响情况

2022年6月初至2022年9月底，铜丝价格呈现先下跌后上涨的趋势，国内电解铜现货日均价变动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22年6月下旬至2022年7月中旬铜价短期内有所下跌，2022年7月中旬至2022年9月底铜价有所回升，2022年6月至9月铜现货月均价（不含税）分别为6.16万元/吨、5.17万元/吨、5.52万元/吨和5.54万元/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按照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需求量及时安排采购，锁定原材料的价格，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储备适当库存以保障供货及时性。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时点存货绝大部分可由在手订单覆盖，此外少部分在手订单未覆盖存货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相对集中的产品进行短周期备货，该部分备货存货受铜价短期内大幅下降影响，可能出现采购及生产时点的铜丝价格较高而下单铜价较低，因此下单时点铜价较低使得“铜价+加工费”定价方式下价格较低，使得订单整体成本高于订单收入的情况。为统计是否存在因铜价下降导致合同亏损情形，将订单收入减订单所有成本，即订单收入及毛利作为统计指标，经梳理公司销售明细表，2022 年 6 月-9 月各月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区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 6 月	15,341.92	2,423.94	15.80%
2022 年 7 月	15,572.93	1,946.31	12.50%
2022 年 8 月	15,985.66	2,247.73	14.06%
2022 年 9 月	16,536.04	2,846.65	17.2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7 月毛利率相对其他月份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6 月下旬至 2022 年 7 月中旬铜价短期内有所下跌，产品价格随铜价下跌下降，而产品结转前期的存货成本较高，对 7 月订单毛利影响相对较大，2022 年 7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572.93 万元，其中由于铜价下跌导致部分合同订单亏损，该部分亏损合同订单收入为 1,268.89 万元，占当月销售收入比例为 8.15%；2022 年 7 月实现毛利额为 1,946.31 万元，其中亏损订单对应亏损额为 50.87 万元（其中 2022 年 6 月末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 27.26 万元，其他系 7 月份当期形成），占当月毛利额比例为 2.61%，亏损订单收入占比及亏损金额较小，铜价偶发性的短期内大幅下降对订单整体影响较小，且随着 7 月中旬以来铜价回升，铜价未出现大幅异动，亦未对公司订单毛利造成重大影响，随着铜价有所回升及下游需求带动毛利率较高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占比较 7 月提升约 4%、11%，2022 年 8 月及 9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30,24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39%，经审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7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7%，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向好以及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公司产品订单需求旺盛，2022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铜丝价格短期内下降幅度较大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各类线缆产品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通过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传导的定价策略，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经营影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相对集中的产品进行短周期备货的政策，存货中绝大部分有在手订单支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中，对于有在手订单支持的存货，其收到订单日期早于生产日期，因此在 2022 年 6 月下旬铜丝价格下降情况下订单铜价基本高于采购及生产时点铜价，其订单价格会普遍高于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也普遍高于存货账面成本，基本不存在跌价情况；对于正常备货状态下的存货，期末测试跌价时参考同期同规格型号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经测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部分存货跌价金额极小，结合期后 7 月份订单执行情况来看，2022 年 7 月公司实现毛利额为 1,946.31 万元，其中亏损订单对应亏损额为 50.87 万元，占当月毛利额比例为 2.61%，亏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 2022 年 7 月中旬以来铜价有所回升，整体来看 2022 年 6 月末正常备货状态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对于部分已无对应订单、超出备货状态或未来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存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其中的含铜存货按照含铜重量*铜市场价*折扣率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其他不含铜存货按账面成本全额计提跌价。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期末存货跌价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卡倍亿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新亚电子	期末按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对跌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公司基于谨慎性对不能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存货按废品处置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亨通光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景弘盛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且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186.52	179.64	127.55	145.22	142.59
在产品	-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215.81	247.61	136.88	263.33	303.86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402.33	427.25	264.44	408.55	446.45
占存货余额比例	1.37%	1.72%	1.72%	3.06%	6.15%

注：2022 年 9 月末数据系经审阅数据。

公司存货在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基本有销售订单对应或处于正常备货状态且库龄较短，经测试，报告期内需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极低，减值风险很小，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中未来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存在减值风险，其中含铜材料按照含铜重量*铜市场价*折扣率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其他材料按账面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库存商品中部分已无对应订单或超出备货状态的，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含铜重量*铜市场价*折扣率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随着公司下游市场明显好转，前期计提跌价的产品逐步消化，相应跌价金额有所转销，因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应下降；2022 年 6 月末以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随着公司存货规模上升而有所增加。

其中，2022 年 6 月末至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跌价金额	2022 年 7-9 月 计提金额	2022 年 7-9 月 转销金额	2022 年 9 月末 跌价金额
原材料	179.64	13.32	6.44	186.52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247.61	39.25	71.05	215.81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427.25	52.57	77.49	402.33

注：2022 年 9 月末数据系经审阅数据。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6 月末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7-9 月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上升，前期计提跌价的部分产品在期后逐步销售，相应跌价金额有所转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卡倍亿	0.13%	0.56%	0.00%	0.43%
景弘盛	0.97%	2.06%	1.08%	0.69%
新亚电子	1.27%	1.35%	1.59%	1.88%
亨通光电	2.49%	2.39%	1.97%	1.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	1.59%	1.16%	1.00%
发行人	1.72%	1.72%	3.06%	6.15%

注：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数据，因此上表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产品型号规格众多且定制化属性较强，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合理的计提方式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对存货余额支持比例较高，存货的期后结转、销售情况总体良好，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铜丝价格短期内下降幅度较大情况下使得少部分订单整体成本高于订单收入，但亏损订单收入占比及亏损金额较小，铜价偶发性的短期内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原材料的采购流程、生产模式及备货政策等；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明细表，分析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 3、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清单及在手订单，结合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关系；
- 4、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价机制及调价情况；

5、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铜价大幅波动对订单毛利影响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分析其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分析比较，验证其计提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整体在手订单支持比例较高且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规模相匹配；

2、2022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铜丝价格短期内下降幅度较大情况下使得少部分订单整体成本高于订单收入，但亏损订单收入占比及亏损金额较小，铜价偶发性的短期内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3、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业）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通过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2）发行人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设物均系通过出让/其它方式取得，相关产权证号有“苏（2020）”字样。

（3）无锡鑫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鑫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电力、代付工资等偶发性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2）说明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如是，请说明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否，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无锡鑫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称“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一）无锡鑫业设立外商投资公司购买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

1、无锡鑫业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曾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主要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18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东、20 米规划道路南	28,3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9.4.14 止
2	锡锡开国用（2011）第 0057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道路南、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东	5,842.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0.12.12 止

2、无锡鑫业土地及开发使用的情况

（1）上述第一项权证编号（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18 号）土地取得及开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3 月 23 日，无锡鑫业（受让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东、20 米规划道路南，面积 28,390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983 万元，每平方米 346.25 元。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15,3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5,400 元。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3)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完成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条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2009 年 7 月 21 日，无锡鑫业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18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东、20 米规划道路南	28,3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9.4.14 止

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继而取得《关于同意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建房立项的批复》（锡开管发[2009]55 号），后即根据建设规划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投资开发建设。2012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市建设局对无锡鑫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予以备案，发行人将生产基地及设备于当年全部迁移至无锡鑫业上述厂房内进行生产。2013 年 1 月 11 日无锡鑫业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该等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1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1 号	云林合心路 17	22,270.34	工交仓储	单独所有	2013.1.11
2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2 号	云林合心路 17	4,533.68	工交仓储	单独所有	2013.1.11

（2）上述第二项权证编号（锡锡开国用（2011）第 0057 号）土地取得及开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8 日，无锡鑫业（受让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道路南、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东，面积 5,842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208,276 元，每平方米 378 元。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3,155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5,400 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3)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 应当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 完成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条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 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5) 出让合同所指出让金含政府土地收益、征地补偿费、征地规费、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成本; 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011 年 5 月 4 日, 无锡鑫业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锡锡开国用(2011)第 0057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道路南、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东	5,842.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0.12.12 止

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继而取得《关于核准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新建二期厂房及年产 2 万千米认证光伏线缆项目的批复》(锡开管发[2011]39 号), 因设备选型等原因, 无锡鑫业于 2013 年 9 月申请项目延期并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延期两年开工建设项目。无锡鑫业在上述核准期内投资开发建设, 2017 年 3 月 2 日,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予以备案, 2017 年 4 月 6 日相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证载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64 号	云林合心路 17	4,001.76	工业、交通、仓储	单独所有	2017.4.6

(二) 无锡鑫业注销后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

无锡鑫业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无锡鑫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并依照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自此，无锡鑫业相关土地及房屋权属均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土地并开发使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无锡鑫业注销后该等土地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二、说明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如是，请说明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否，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一）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如是，请说明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转让时间、交易金额、缴纳税费等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鑫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交易价格根据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委托江苏铭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诚”）对转让的房屋及土地进行市场估价确定（铭诚评报[2018]（锡）（房）字第 1986 号），土地房产合计为 4,794.17 万元，其中：

（1）权证编号为“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1,317.30 万元；

（2）权证编号为“锡锡开国用（2011）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273.41 万元；

（3）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5288-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建筑物作价为 2,760.68 万元；

（4）权证编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106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建筑物作价为 442.78 万元。

上述转让缴纳税费合计为 534.87 万元，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其中，无锡鑫业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费、印花税等合计为 385.11 万元；发行人缴纳的契税、印花税等合计为 149.76 万元。发行人支付交易款项、缴纳税费后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1）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3）根据《无锡市外商投资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需具备下列条件：（一）持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三）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已经投资开发、利用，且投入建设工程的资金已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比例。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和产权过户手续。经签发变更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后，方能取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4）根据无锡鑫业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前述合同亦明确约定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且在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根据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鑫业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位于锡山区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完成开发建设。2018 年 5 月，无锡鑫业向无锡鑫宏业转让上述土地和厂房，相关土地及厂房转让手续依据规定完成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辖区内相关招商政策。

综上，无锡鑫业向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前，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投资开发、利用，投入建设工程的资金已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比例，且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转让双方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转让合同，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并依照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符合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核查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前期不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相关产权证号有“苏（2020）”字样系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换发新证所致，其证照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发证权证号	首次发证时间	换证权证号	换证时间	换证原因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5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2852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693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2767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改后权利人信息变化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前期不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租赁无锡鑫业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的云林街道合心路 17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租金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当年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可比公允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4.96 万元。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为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无锡鑫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无锡鑫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4,794.17 万元。自此，发行人即不再向无锡鑫业租赁厂房，不存在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四、说明无锡鑫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称“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真实、准确。

经访谈无锡鑫业实际控制人，获取无锡鑫业 2018 年至注销期间财务报表，梳理无锡鑫业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为 0。其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生产电缆、电线电缆线束组件，但存续期间实际并未开展该等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鑫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依法注销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鑫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税务注销日），无税收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无锡鑫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无锡鑫业当初设立的目的系响应无锡市锡山区招商引资政策，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基于发行人上市筹划，无锡鑫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依法转让至发行人，后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依法注销。无锡鑫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无锡鑫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出

让金缴纳凭证，并登录江苏土地市场网查询挂牌出让相关公告；

2、查阅无锡鑫业与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土地房产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

3、查阅江苏铭诚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铭诚评报[2018]（锡）（房）字第 1986 号）；

4、查阅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出具的《核查证明》；

5、查阅发行人与无锡鑫业签订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修正）》、《无锡市外商投资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第 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查阅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无锡鑫业取得并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及厂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的《情况说明》；

8、查阅无锡鑫业注销前工商登记档案、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合规证明、银行流水及科目余额表等资料，访谈无锡鑫业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原因、企业设立背景等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无锡鑫业工商信息、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无锡鑫业取得上述土地并开发使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无锡鑫业注销后该等土地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2、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云林合心路 17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物系由无锡鑫业转让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转让及取得，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无锡市相关招商政策及无锡鑫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出让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前期不存在相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偿租赁无锡鑫业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4、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问询回复等披露的无锡鑫业“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及其注销原因，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名:



卜晓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思露

魏思露

陈颖

陈颖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